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马广林，博士研究生，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。2023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进行审慎判断，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、8次董事会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出席董事会的方式	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缺席董事会的次数	列席股东会的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方式
8	现场及通讯	0	0	3	通讯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，本人实际出席3次，主要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

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实际出席2次，主持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；公司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实际出席1次，就公司经营运行、重大战略等进行探讨。本人重点关注议案相关内容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财务报表编制期间，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在审计工作中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，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致力于确保沟通机制的顺畅有效。就中小股东的关切及时回应，将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公司，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，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；并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变化；关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报道，获悉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累计工

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本人持续追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更新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最新要求，通过不断学习提升履职水平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强化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感与执行力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广林

2026年3月30日